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約僱稽查員 林玉涵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22

電子信箱：100359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30020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3年度預立醫療決定簽署獎勵計畫」一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度預立醫療決定簽署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，透過與專業醫療團隊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，事先立下書面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，選擇終止、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之醫療意願，保障善終權益，爰訂定旨揭獎勵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期程：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（或經費用罄）止。
 - (二)獎勵對象：共計200名，計畫執行期間執業登記在所屬單位之人員，且未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者，依類別分述如下：
：本市醫療院所（醫院、基層診所、衛生所）之醫事人員、行政人員。本市安養護機構（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所、住宿式長照機構、長期照護中心）之醫事人員、行政人員。
 - (三)獎勵方式：於本市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，經見證或公證上傳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，完成健保卡註記作業，每人撥予獎勵禮券面額1,500元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 - (四)申請方式：至本局報名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ROQoxG>)，依

收文編號	107	號	批發日期	年 月 日
收文日期	113	年 3 月 15 日	年 月 日	
申請項目				
☐ 備查				
☐ 公告	☐ 官網	☐ 社群	☐ LINE@	
☐ 轉知	主委			
☐ 出席(致贈)	☐ 花籃	☐ 禮金	\$	元

意願擇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，由本局轉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，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。

四、有關旨揭計畫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>首頁>便民服務>檔案下載>公文附件下載）下載參閱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各醫事團體、桃園市安養護機構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劉宜廉